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所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其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关于公司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了《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并制定了详细的风险处置程序和措施，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付磊、梅慎实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